

海外学者论丛

【美国】黄宗智 著

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 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海外学者论丛

【美国】黄宗智 著

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 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沪)新登字302号

责任编辑：谢宗范

封面设计：闵 敏

海外学者论丛

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的危机及出路 [美国]黄宗智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长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插页2

字数140,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

ISBN7-80515-774-X/F·249

定价4.50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对外交流的扩大与加强，一批国外学者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其历史的研究也日趋深入。黄宗智先生是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历史系教授、颇有影响的中国史学家。他多次到我国进行华北与江南农村调查考察，发表了有关中国农村经济历史与现状的不少著作与论文。这里发表的，是作者亲自选编的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文集。

长期来，在美国中国学家中，应用的是基于英国经历的资本主义古典经济学模式，以及费正清先生的“冲击—反应”模式，黄宗智教授在自己的实地考察与调查研究中，注意到了这种模式的不足。因此他长期来坚持以中国实际为中心来研究中国，克服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与此相联系，黄宗智教授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人类学与经济史的方法，因此资料颇丰，观点有自己的特独见解，值得我们一读。

作者毕竟在国外从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有许多见解并非是我们可以赞同的。尤其是对马克思经济学观点的某些评论，同我国理论界

的观点显然不一样。但是要国外学者同我们的看法完全一致，是不切实际的。出版这部文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国外学术走向，拓展视野，打开思路，促进我们的研究。

本书各篇按国外学者习惯注释，望读者明鉴。

自序

学术界长期来对中国农村的历史争论不休。在中国国内，争论的焦点是：明清时期的农村应从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角度来理解，还是自然经济和封建主义？在国外，用词和提法不同，但争论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当时的农村应从市场化推动的早期现代化的发展来理解，还是前商品传统经济的停滞？本书对这些争论要提出的问题是：除了过去的两大观点之外，是否有可能包含双方的是处而又解释其间的矛盾的想法？

这个学术问题当然有很现实的意义。中国农村今日的出路何在？是市场化和资本主义发展模式，还是与之对立的集体化和计划经济？抑或有第三条即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

笔者从1970年(完成了第一本书《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1972年版)之后，便一直集中精力研究上列问题。在研究过程之中，首先是寻求翔实可靠的资料以及熟悉各家各派的理论。头十年集中于华北平原的研究，以解放前的实地调查资料为主，补之以档案和其他文献资料，以及1980年在中国国内所作的实地调查。到1983年完成第一本著作《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英文版1985年；中文版中华书局1986年。以下简称《华北》)。

该书强调华北平原历史经验的矛盾性。过去的两大模式各有是处，分别点出了华北实际的一面。两种观点要综合使用，方可了解华北的演变型式。实际上，中国的小农同时具有农民学中三大传统所分别突出的特点：资本主义古典学派强调的谋利农场主，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中的被剥削者，以及“实体主义”中的谋生存而非谋利的家庭生产单位。这里收录的是《华北》一书的导论和出书以后为国内同行所作的一个总结性介绍。这次再版，没有加以修改，部分原因是据实反映笔者自

己的理解在这些年来的变化。

此书初步打出了“内卷化”(当时对英文 INVOLUTION 用的译词)的概念,认为这是在高度人口压力之下,伴同商品化而形成的现象。其核心内容在于以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代价换取农业生产的劳动密集化。在“内卷”的长期趋势之下,农村社会经历的是不完全的社会分化,和小农经济的持续。

完成了《华北》一书之后,笔者即把主要注意力转向长江三角洲,在该地进行了长期的实地调查,意图汇合文献与调查资料,并把历史与现状以及长江三角洲和华北对照相比。六年的研究过程之中,在理论问题上也形成了一些新的看法。《华北》所强调的是各家适用于中国的分析,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英文版1990年,中文版中华书局1992年。以下简称《长江》)所强调的则是各家不符中国实际的分析和信念。这些各家共有的信念包括:假定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会与商品化衔接,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必定会与产量增长相联,乡村的发展必定会与城市发展同步。长江三角洲近六百年的历史所证明的正好是相反的事实:伴随商品化而来的不是小农家庭农场糊口农业的转型,而是它的进一步巩固,伴随六个世纪的令人瞩目的总产量增长,不是每劳动日生产率的发展,而是它的停滞和递减,伴随城市发展而来的不是农村的现代化,而是它的进一步“过密化”(即《华北》译为“内卷化”)。

解放后集体化同样没有导致每劳动日生产率和报酬的发展,亦即是真正的现代化发展,而只是农业生产的进一步过密化。农业总产量提高了约三倍,是了不起的成绩,但这是以劳动力投入增加三至四倍换取的,结果是每个工分值的停滞不前,甚或是递减。集体农业只不过促进了与过去同样的内卷型的过密化。这是没有发展的增长。

从这个角度看，十年改革的主要意义在于种植业上堆积的(相对)剩余劳动力向农业外生产的转移。这样才导致了六世纪以来第一次的反过密化，以及伴之而来的每劳动日生产率与报酬的发展。即使在总产量停滞或下降的情况之下，仍然如此。这是种植业中没有增长的发展。

这里收录的是《长江》一书的导论，出书后从方法论角度为国内同行作的报告，以及该书书末的总结一章。

《长江》1988年定稿之后，笔者进一步对国内外当前的史学和理论危机作了一些分析。学术界几十年的实证研究的积累，已经证实了一系列悖论的史实。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对对各家理论认为不可能共存的事实。高度商品化与糊口小农生产的结合；单位面积产量的高度增长以及劳动生产率递减的并存；城市发展以及乡村过密化的同步……。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主要例子。

面对这些事实，我们该如何反应？当然，有的人会坚持旧说。他们会仍然从理论前提出发，坚持中国实际必定或必定会符合理论假定。这样，可以无顾于事实，而坚持经典理论是一字不用改的真理。美国的中国研究领域中的新古典经济学派，便正是如此。它的一位主要代表人雷蒙·迈尔斯，最近撰文攻击我的著作，认为是为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作辩护的观点。这里收录了我对他的简短的答复。

最后一篇是我新近完成(未曾在国内出版)、对海岸两边过去的学术理论和当前的史学危机的一个总结性分析和反思。我这里要提倡的是新的理论概念的探索。我们需要的是能解释中国实际的概念，而不是削足适履，把基于英国经验的古典理论去硬套在中国实际之上。当前，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及“实体主义”传统的小农经济理论，若

要维持其生命力，必须发明出可能解释已经大量史料证实的一系列悖论现象。理论应从史实出发，再回到实际去检验。“实事求是”不意味坚持经典理论一字不改，而是要求到动态的实际中去寻求符合中国国情的分析概念。

明清的历史经验证明，商品经济不一定由资本主义式的谋利生产单位推动，它也可能由谋生存的小农家庭生产单位推动。它不一定会导致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可能促使小农经济进一步过密化。这就是伴随人口压力而来的过密型商品化，也就是没有发展的增长。它既有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或早期现代化)的一面，也有封建主义(或传统经济)停滞的一面。

改革之后的中国农村，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途径：在农村而不是在城市发展的工业化，也就是不带城市化的工业化，在城市大工业帮助下兴起而不是被其吞没的农村工业，由乡村政府而不是资本主义企业家或中央计划带头的谋利企业，以乡村而不是以资本主义企业为主要交易单位的要素市场，等等。无论从亚当·斯密还是马克思的经典模式，从现代的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模式来看，这些都是悖论的现象。它们正等待着我们去做分析，从中探求新的理论概念，逐步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模式。

*

- [1] 自序
- [1]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探讨的问题
- [43] 略论华北近数百年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兼及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
- [59]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导论
- [85] 略论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以长江三角洲和
华北平原为例
- [97]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个总结
- [121] 答雷蒙·迈尔斯
- [131] 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

*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探讨的问题***

中国的小农

革命前，中国的小农具有三种不同的面貌。首先，是在一定程度上直接为自家消费而生产的单位，他在生产上所作的抉择，部分地取决于家庭的需要。在这方面，他与生产、消费、工作和居住截然分开的现代都市居民显然不同。其次，他也象一个追求利润的单位，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他又为市场而生产，必须根据价格、供求和成本与收益来作出生产上的抉择。在这方面，小农家庭的“农场”也具备一些类似资本主义的特点。最后，我们可以把小农看作一个阶级社会和政权体系下的成员；其剩余产品被用来供应非农业部门的消费需要。

农民学中三个不同的传统

小农的这些不同特性，各主要传统学派已分别加以阐明。西方经济学家研究其类似资本主义企业一面的代表作是西奥多·舒尔茨(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传统农业的改造》。舒氏在书中精辟地论述：小农的经济行为，绝非西方社会一般人心目中那样懒惰、愚昧，或没有理性。事实上，他是一个在“传统农业”(在投入现代的机械动力和化肥以前)的范畴内，有进取精神并对资源能作最适度运用的人。传统农业可能是贫乏的，但效率

* 原载黄宗智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章。

很高。它渐趋接近一个“均衡”的水平。在这个均衡之内，“生产因素的使用，较少有不合理的低效率现象”（舒尔茨，1964：37）。舒氏认为小农作为“经济人”，毫不逊色于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舒尔茨，1964：特别是第二、三章）。因此，舒尔茨提出改造传统农业的正确途径，不是苏联式的改造，而是在保存家庭式农场的生产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提供小农可以合理运用的现代“生产因素”。一旦有经济利益的刺激，小农便会为追求利润而创新，从而改造传统农业，如同美国所经历的农业改革一样（舒尔茨，1964：第七、八章）。①

最近，波普金又进一步阐明了舒尔茨的分析模型对我们了解小农政治行为所蕴含的意义。在他看来，小农的农场，最宜于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比拟描述。而作为政治行动者的小农，最宜于比作一个在政治市场上的投资者。在波氏的分析中，小农是一个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波普金的书也因此取名为《理性的小农》（1979）。②

-
- ① 西方经济学家常以美国家庭农场来说明一个近乎纯粹的资本主义企业（例见曼斯菲尔德1980年的教科书）。小生产者的大批存在，造成一个在公开市场上比较理想的自由竞争局面（区别于汽车生产中少数制造商控制市场的情况）。一个种植小麦的农场主所作的生产抉择，可以充分说明价格和供求之间的关系。他如何最合理地分配土地、劳力和资本的不同比例，则可以说明如何将有限的资源作最适度的运用，以尽量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
- ② 波普金考虑到小农农业中的冒险因素，试图改进舒尔茨的分析。在这方面，波氏采用了米尔顿·弗里德曼（1948）对风险条件下消费者的抉择原理的经典分析（这套理论提出“效用的极大化”，包括有计划的“赌博”和“保险”）。波普金还借用了迈克尔·利普顿（1968）的在以生存为首要条件的“理性”经济行为的分析。在批评斯科特（1976，见下文）时，波氏也采用了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但他的观点基本上和舒尔茨相同。

对这种把小农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分析持批评态度的学者,则强调小农为自家生计而生产的一面。此学派可以苏联的蔡雅诺夫为代表。他在本世纪20年代对革命前俄国小农所作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说明了小农经济不能以研究资本主义的学说来理解。资本主义的利润计算法,不适用于小农的家庭式农场。因为这种农场不是依赖于雇佣劳动,其家庭全年所投入的劳动,很难分计为一个个劳动单位的成本。农场一年所生产的农产品,是全年劳动的成果,也不易象现金收入一样按单位计算。最重要的是: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家庭的消费需要,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蔡雅诺夫,1966a, 1966b)。

三十年之后,经济史家卡尔·波拉尼又从另一不同角度批评了用资本主义经济学来研究小农经济。波拉尼和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同派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学的概念和分析方法,都是以一个根据供求规律而定出价格的市场的存在为前提。将这种经济学应用到尚无此类市场的经济体系上,实际上等于强把“功利的理性主义”世界化:把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等同一个追求经济合理化的“功利的原子”。波拉尼提倡用“实体经济学”取代上述“形式经济学”,以“实体经济学”分析资本主义市场尚未出现之前的经济。他还认为,“形式经济学”的前提是人人都有余裕作经济抉择,并假定土地、劳力和资本都可以用货币买卖。他所提倡的“实体经济学”,则认为在资本主义市场出现之前的社会中,经济行为“植根”于社会关系,如古代的“互惠”关系(例如互助及亲属之间的义务),而非取决于市场和追求至高利润的动机。研究前资本主义的经济,需要一种截然不同的方法:要把经济作为社会“制度过程”来探讨(波拉尼等,1957:特别参见第十二、十三章)。

波拉尼的观点，得到许多研究尚无市场关系的小社团和半商业化农村的经济人类学者的支持。这些“实体主义者”（同行们常这样称呼他们）一向反对用西方传统经济学的模式，来研究非西方的前工业社会。时至今日，资本主义经济学到底应否或如何应用于小农经济研究，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可见于多尔顿，1969，以及附录的评论）。

詹姆斯·斯科特阐明了蔡雅诺夫和波拉尼的学说，在于分析农民思想和政治行为方面所蕴含的意义。在其《小农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叛乱和生计维持》（1976）一书中，斯科特力持：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避免风险”、“安全第一”，在同一共同体中，尊重人人都有维持生计的基本权利的道德观念，以及“主客”间的“互惠关系”等。因此，小农的集体行动，基本上是防卫性和复原性的，是为了对抗威胁生计的外来压力，对抗资本主义市场关系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入侵。

与形式主义及实体主义的观点相对立，马克思主义强调的则是小农的最后一个方面。一些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认为，小农经济是“封建”经济的基础，其主要特点是一整套的阶级关系，即：地主和小农生产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小农的生产剩余，主要是通过地租（包括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和赋税形式而被地主及其国家所榨取。封建社会中的农民，既非形式主义分析中的企业家，也非实体主义者笔下的道义共同体成员。他们是租税的交纳者，受剥削的耕作者。其生产的剩余用来维持统治阶级和国家机器的生存。（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封建主义社会中小私有者农民的存在，但认为当时主要的阶级关系是地主和佃户间的关系。特别参见马克思，1967，3：782—802；列宁，1907：190—218，斯大林，1940，毛泽东，1939）

对分化中的小农经济的一个综合分析

本书所采用的首先是一个综合的分析。以上概述的三种分析，对我们了解他们所特别强调的那个方面有所裨益。可是，这些分析引起了长时间的争论。在我看来，继续坚持某一方面的特征，而排斥其他方面，是没有意义的。本书首先主张：要了解中国的小农，需进行综合的分析研究，其关键是应把小农的三个方面视为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即小农既是一个追求利润者，又是维持生计的生产者，当然更是受剥削的耕作者，三种不同面貌，各自反映了这个统一体的一个侧面。

其次，我们还需要区别不同阶层的小农。因为这些特性的混合成份和侧重点，随不同阶层的小农而有所区别。一个经济地位上升的、雇佣长工以及生产有相当剩余的富农或经营式农场主，要比一个经济地位下降的、在饥饿边缘挣扎，付出高额地租和领取低报酬的佃、雇农，较为符合形式主义分析模式中的形象。而后者则更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模式。而一个主要为自家消费而生产的自耕农，则接近于实体主义所描绘的小农。

我们要采用的是一个区别不同阶层小农的综合分析。十六世纪后，在华北平原开始植棉。这些棉农，表面看起来，似乎都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棉花的较高利润而植棉。但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各个阶层的棉农，其植棉的动机是不同的。较大而富裕的农场，在决定把棉花纳入其总作物组合型时，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利润的诱导。然而，即使是最大、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农场，一般仍以其耕地面积的相当部分，种植直接供家人食用的作物，并把部分剩余用以纳税，供政权组织所用。至于较贫穷的小农，生存的考虑往往重于利润的追求。小农分化和人